

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晏婴路 179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180094；邮箱：lzqz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住建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4 余条。主要公开内容为：机构设置及职能变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相关政策法规、最新财务信息、建筑行业、房地产行业、市政行业、燃气热力行业等各主管行业的相关信息、城建重点工程情况、住房保障、农村危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畅通申请渠道，我局 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，已全部按照规定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不断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，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数量及服务质量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合法性、保密性进行严格审查、明确公开依据、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并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我局安排专职人员对本局信息公开信息进行采集、管理、编辑、发布等。根据各科室重点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及时、有效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监督、指导，保证公开事项、信息及时动态更新，保障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“临淄住建”微信公众号信息。同时，利用大厅公开公示专栏、电子屏、电梯广告机等设备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，便民性、及时性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对政策信息的知晓率，并按照“谁公开，谁管理、谁服务”原则，落实责任，严格审核，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，进一步推动、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多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全体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熟知各项工作要求，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能，确保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。将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底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，未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；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流程仍需进一步规范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严格要求，根据各科室工作任务，合理确定每月公开信息数量，加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和教育，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培训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；二是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台账，严格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，规范答复表述、法规适用，做到按时、合法、合规答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本年度办理结果公开32条，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答复15条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17条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4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144余条，充分的利用政务新媒体扩大了宣传效果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将政务公开融入办文、办会程序中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，确保公众看得到、能监督。